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 3 期 (总第259期)



3月1日，省“八大流域”禁渔暨温丽两市联合巡航行动启动，图为执法人员在瓯江水域开展联合执法巡航（苏巧将/摄）



3月5日，市“万朵鲜花送雷锋”文明实践月暨新时代好少年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在我市体育中心正式启动（陈翔/摄）



3月11日，市体育文化龙舟巡演展示系列活动暨二月二醒龙仪式在瓯海区举行（苏巧将/摄）



3月22日，我市2024年度纪念“世界水日”广场宣传活动在龙港市举行，市民将自己节水“金点子”贴上展板（苏巧将/摄）



近日，我市市民以多种形式参与义务植树。图为中小学生志愿者将认种的39棵茶花树植入市区九山路绿化带（蒋文广/摄）



近日，我市引才专列赴香港寻找“新质生产力青年”，招聘会现场吸引不少高层次人才交流洽谈



2024.3

总第259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4年4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建中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正晓 毛达健

朱智猛 邱君怀

汪惠峰 陈威娜

金笑克 金海敏

金绯宇 郑永久

郑都 柯受志

黄飞达 戚雯晶

蓝建荣 潘永华

戴智帆

主编：毛正晓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陈威娜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温州市“百项千亿”重大建设项目计划和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温政发〔2024〕8号）……（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24〕9号）……（0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促进民间划龙舟活动有序开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24〕10号）……（08）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促进眼健康产业集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温政办〔2024〕16号）……（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2024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的通知（温政办〔2024〕17号）……（1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度温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示范性家庭农场和粮油骨干企业名单的通知（温政办〔2024〕19号）……（1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推动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24〕22号）……（20）

机构人事

3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25）

政务简讯

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等简讯6则……（26）

政府记事

3月份市政府记事……（31）

发文目录

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34）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4年温州市“百项千亿”重大 建设项目计划和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 计划的通知

温政发〔20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4年温州市“百项千亿”重大建设项目计划》和《2024年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已经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4日

2024年温州市“百项千亿”重大建设项目计划

一、编制原则

坚持“一切围着项目转、一切盯着项目干”，聚焦先进制造业基地、科技创新强基、交通强市、清洁能源保供、水网安澜提升、城镇有机更新、农业农村优先、文化旅游融合、民生设施九大领域，立足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安排，在全市范围内筛选一批具有战略意义、引领作用、支撑作用的“百项千亿”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清单化管理，强化对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的支撑作用。项目按进度分续建、开工、前期三大类，其中2023年已实施的项目列为续建类，2024年计划

开工的项目为开工类，2024年开展前期研究的项目为前期类。

二、编制范围

- 先进制造业基地领域项目包括：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子领域项目。
- 科技创新强基领域项目包括：高能级科创平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子领域项目。
- 交通强市领域项目包括：铁路、轨道交通、公路、沿海港口、机场等子领域项目。
- 清洁能源保供领域项目包括：清洁能源、电网、油气管线、LNG接收站、石油储运等子领域项目。

5.水网安澜提升领域项目包括：水资源配置、防洪排涝、水生态保护与治理等子领域项目。

6.城镇有机更新领域项目包括：市政设施、未来社区、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地下综合管廊等子领域项目。

7.农业农村优先领域项目包括：农田建设与灌溉、新时代美丽乡村、农村公路（四好农村路）等子领域项目。

8.文化旅游融合领域项目包括：文旅体产业、公共文化、文化遗产保护等子领域项目。

9.民生设施领域项目包括：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等子领域项目。

三、计划安排

全市安排2024年“百项千亿”重大建设项目576个，总投资约1.4万亿元，其中实施类重大项目510个，总投资超1万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343亿元。按建设性质看，续建类（含建成）313个，年度计划投资1081.4亿元；开工类197个，年度计划投资261.6亿元；前期类66个，总投资约4002亿元。

四、项目管理

（一）强化统筹协调。发改部门要履行好牵头抓总职责，将项目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地、各相关部门，突出条块化攻坚、清单化管理、节点化推进。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强化

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条块共抓、合力共推的工作体系。

（二）强化计划管理。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对照项目清单，细化时间节点，加强进度把控，完善督考推动和协调服务机制，逐个项目抓攻坚、抓推进、抓落实，以超常规的举措全力抓好落实，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投产，形成“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鲜明导向。

（三）强化要素保障。强化“要素跟着项目走”工作导向，坚持政府与市场两端发力，对“百项千亿”重大建设项目实行用地优先供给、资金优先统筹、问题优先解决，最大力度争取上级土地、能耗和资金等要素支持，确保项目早开工建设、早投产达效。

- 附件：1.2024年温州市“百项千亿”重大建设项目汇总表
2.2024年温州市“百项千亿”重大建设项目清单



（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详情）

2024年温州市“百项千亿”重大建设项目汇总表

(按领域汇总)

附件1

九大领域	项目数 (个)	总投资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亿元)	按建设性质分(个)		
				续建	开工	前期
合计	576	14069.4	1343.0	313	197	66
先进制造业基地领域	176	2426.4	330.3	96	67	13
其中						
制造业领域	122	1507.2	207.2	63	52	7
现代服务业领域	54	919.2	123.1	33	15	6
科技创新强基领域	29	431.8	53.8	17	12	-
交通强市领域	103	3901.4	240.4	53	25	25
清洁能源保供领域	40	3029.1	184.0	11	13	16
水网安澜提升领域	56	558.3	65.8	41	11	4
城镇有机更新领域	68	2594.9	304.1	37	27	4
农业农村优先领域	13	330.9	55.0	5	8	-
文化旅游融合领域	29	268.1	35.8	17	10	2
民生设施领域	62	528.5	73.7	36	24	2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温政发〔20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24〕8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和“实事求是、改革创新、依法实施”的工作要求，周密组织部署，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推动城市历史文脉薪火相传。

（二）总体目标。建立温州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按标准规范认定不可移动文物、按程序登记公布本辖区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二、普查范围和内容

普查范围是我市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三、时间安排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

（一）组织筹备阶段（2024年4月底前）。主要任务是建立普查机构，组建普查队伍，制定实施方案，梳理排查线索，全面摸清家底，掌握标准规范，开展培训试点，落实年度经费等相关普查工作保障。

（二）实地调查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对辖区内所有不可移动文物逐一开展实地复查，重点确认复查文物本体构成和当前保存状况；加大文物新发现力度，做到符合本次文物普查认定标准的对象全调查，重点做好新发现文物核心价值载体部分的信息采集。

（三）成果梳理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为普查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市不

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普查结果，及时将重要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四、经费保障

文物普查工作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市、县（市、区）政府共同承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各县（市、区）政府要做好文物普查工作所需经费年度预算安排，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普查经费使用必须严格管理，合理安排，专款专用。各地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文物普查工作，聘用人员劳务费在普查经费中列支，由聘用单位及时支付，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岗位保留，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降低。

五、组织实施

为加强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温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全市文物普查实施方案，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旅局（市文物局），负责文物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市文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文物局）负责和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按照普查工作方案要求，积极提供本系统文物线索，组织动员本系统有关单位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

要问题。

各地要把此次文物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设立相应的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做好本地区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压实责任，具体组织实施普查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形成合力。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普查范围、内容和工作目标。建立健全文物普查工作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市、县两级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按照本次普查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积极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技术支持，配合做好文物普查工作。

（二）强化管理，确保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和文物普查工作有关要求，我市境内使用和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位和个人要配合普查机构按时、如实填报普查信息。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普查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严肃普查纪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三）强化组织，锻炼队伍。各地要积极组织、调集文物系统及相关专业力量参与文物普查工作。充分发挥市级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等单位的技术指导作用，开展普查培训与业务指导，鼓励以老带新，培养锻炼专业人

员。鼓励文物系统年轻干部、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参加文物普查工作。通过文物普查工作，加强文物保护队伍，提升普查工作人员专业素质，有效推进全市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四)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级普查机构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文物知识、法律法规、文物普查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文物保护和文物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

知。加强与人民群众沟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支持普查、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氛围。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向社会公布文物普查成果，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8日

ZJCC00 - 2024 - 0003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促进民间划龙舟活动 有序开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24〕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温州市促进民间划龙舟活动有序开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4日

温州市促进民间划龙舟活动有序开展管理办法

为弘扬划龙舟民俗文化，促进民间划龙舟活动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温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温州全市各地民间划龙舟活动的管理。

（二）本办法所称民间划龙舟活动，是指由龙舟队负责人、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非政府性组织发起的，以划龙舟为名义开展的活

动。

（三）民间划龙舟活动应当遵循“尊重民俗、规范引导、守法有序、确保安全”的原则，坚持市县联动、部门协同、属地管理，确保民间划龙舟活动积极向上、文明健康。

（四）要积极引导、规范发展民间划龙舟活动，大力传承和发扬民间划龙舟优秀传统文化。

二、职责分工

（五）完善市民间划龙舟活动协调小组职能，加强对全市民间划龙舟活动的引导、管理、指挥和协调；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龙舟办）。

市体育局负责市龙舟办日常工作。负责

民间划龙舟活动管理数字化平台开发、建设和运维；加强民间龙舟队伍技术指导，开展水上安全教育培训；会同市市场监管局指导市龙舟协会完善传统龙舟团体标准，探索制定地方标准。

市教育局负责确定全市中高考等龙舟禁划时段，协同属地政府发布禁划公告。

市公安局负责全市民间划龙舟活动的治安管理，指导和监督各地安全保卫措施的落实。

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属地政府做好民间划龙舟活动内河非通航水域管理。

市水利局配合属地政府做好民间划龙舟活动所涉河道水位调度的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组织民间划龙舟活动医疗救助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协助公安部门指导审核活动主办（承办）方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指导开展预案演练。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会同市体育局指导市龙舟协会完善传统龙舟团体标准，探索制定地方标准；指导、监督和承担传统龙舟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监督民间划龙舟活动区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数据局负责加强民间划龙舟活动管理数字化平台开发建设技术指导、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市气象局负责发布民间划龙舟活动期间气象预报预警。

民间划龙舟活动实行属地负责制，县（市、区）要成立相应协调机构，负责属地民间划龙舟活动的引导、管理、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督促民间划龙舟活动现场安全保卫措施的落实。

（六）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对民间划龙舟活动安全水域、集中划龙舟活动时间等发布倡议书。加强对民间划龙舟活动水域水面水下和沿岸的危房、危桥等安全隐患排查，限期整治，消除隐患；会同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民间划龙舟活动期间内河通航水域水上安全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民间划龙舟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维护现场秩序；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做好民间划龙舟活动的组织和安全管理工作，压实龙舟活动负责人安全责任；加强宣传教育，推动民间划龙舟活动规范和有序发展。

民间划龙舟活动的组织者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三、活动办理

（七）组织开展民间集中划龙舟活动并符合《浙江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参加人数1000人以上，或是否达到1000人以上难以预计等情形的，按照该办法规定向属地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活动承办者对划龙舟活动负相关安全责任，承办者或承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民间划龙舟活动的安全责任人。

（八）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民间龙舟队登记管理工作，登记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民间龙舟队负责人、队员名单及身份信息；
- 2.龙舟质量检验检测情况；
- 3.龙舟配备的救生器材情况；
- 4.民间龙舟队全体成员人身意外保险投保情况；
- 5.民间龙舟队负责人安全责任承诺。

县（市、区）龙舟办指导属地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龙舟编号和信息收集工作，并纳入民间划龙舟活动管理数字化平台进行统一登记管理；民间龙舟队负责人变更或龙舟更换的，应及时做好信息变更。

（九）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探索开展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举办的集中性划龙舟活动及相关赛事，引导民间龙舟队积极参与，推动划龙舟活动规范和有序发展。

四、规范管理

（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强化水上安全管理，指导属地政府动态划定安全水域用于划龙舟活动开展，不妨碍水上通航。

（十一）民间划龙舟活动必须落实水上安全措施，配备相应救生器材，全体龙舟队员和后勤船人员应正确穿戴救生衣。

（十二）在民间划龙舟活动举行前，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安全保卫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承办者或承办单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消除隐患；公安机关应当进行复查并督促落实。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依法停止全部或部分活动。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在管辖水域依照活动申请发布限时航行、单航、封航等临时限制、疏导公告，配合属地政府维护水域秩序。

（十三）民间划龙舟活动期间，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海事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划龙舟水域及沿岸安全巡查；对未落实安全措施，超出安全水域和活动时间的龙舟进行劝离；对拒不服从管理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十四）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民间划龙舟活动中可能出现的以下行为及时予以劝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 1.宣扬迷信、暴力，损害群众身心健康的；
- 2.以活动名义进行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敛财的；
- 3.违反有关规定，严重影响群众正常工作、生活的；
- 4.违背社会公德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
- 5.未成年人、不熟悉水性的人划龙舟和未正确穿戴救生衣、酒后等不宜进行划龙舟的；
- 6.以活动名义实施其他非法活动的。

（十五）民间划龙舟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浙江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五、其他

（十六）本办法自2024年4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ZJCC01 - 2024 - 000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促进眼健康产业集聚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温政办〔2024〕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促进眼健康产业集聚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3日

温州市促进眼健康产业集聚发展若干政策

一、强化产业创新能力

（一）支持申报重点研发项目。对申报成功的国家级科技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重大科技专项）的牵头单位，给予国家级、省级补助额20%的奖励，最高奖励分别为2000万元、1000万元。（责任单位：科技部门）

（二）支持药品研发创新。对企业自主研发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含中药、化学药、生物制品，下同）予以研发奖励。按“获准开展临床试验、完成Ⅰ期临床试验、完成Ⅱ期临床试验、完成Ⅲ期临床试验”四个阶段，创新药单个品种分别给予8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奖励，改良型新药单个品种分

别给予500万元、800万元、800万元、800万元奖励。对企业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并在我市产业化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每个品种分别给予2000万元、1000万元奖励。支持已上市药品生产批件转移至我市实施产业化，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品种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科技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三）支持仿制药发展。对企业新取得国家药监局注册证书的仿制药（含生物类似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在我市产业化的，给予每个品种4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企业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每

个品种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同一品种国内前3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再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豁免生物等效性实验（BE）的品种减半奖励。对企业经国家药监局确定为参比制剂的品种奖励500万元。（牵头单位：科技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四）支持医疗器械研发创新。对企业新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产业化的产品予以奖励，对符合我市重点发展细分领域的医疗器械，给予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豁免目录产品40万元一次性奖励、非临床豁免目录产品150万元一次性奖励，给予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豁免目录产品60万元一次性奖励、非临床豁免目录产品230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500万元。支持药械装备及科研仪器设备研制，经省级以上相关部门鉴定，达到进口同类产品标准的（不包含进口转国产产品，且核心部件需国产化），给予8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进入国家、浙江省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产品，取得注册证并产业化的，分别给予1500万元、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上述产品在获得注册检验通过后，先给予奖励额度的10%支持，产业化后再兑现90%。（牵头单位：科技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五）支持产业服务平台建设。对新建设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医疗大数据临床研究应用中心、检验检测中心、转化医学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平台、实验动物服务平台、生物医药公共灭菌平台、实验室装修服务平台、GMP认证服务平台等为产业提供公共服务的独立法人企业或机构，对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总投资的30%、最高6000万元给予补助。对上述独立法人的产业服务平台，经

评审立项的，先给予计划总投资的10%作为启动资金。对新认定全国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市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800万元、300万元、8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国家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的企业或机构，给予8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从获批的次年起，分两期对孵化器运营单位分别给予总额500万元和250万元补助。对国内“双一流”高校、世界排名前200名的国（境）内外高水平院校、科研机构、世界500强企业、中国百强企业等机构在我市共建并新设立独立法人性质的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在设立首年每家给予50万元补助。对市级以上备案的中试基地、概念验证中心采取后补助的方式，按上上年度中试等服务实际发生费用的50%、最高200万元予以支持，单个中试基地、概念验证中心三年累计补助不超过50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国家地方联合、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分别给予8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科技部门、发改部门）

二、推动产业能级提升

（六）支持企业提档升级。规上制造业企业自温州市外迁入或存量制造业企业首次上规次年起，按其年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2%给予连续五年经营贡献奖励（企业下规后，奖励自行终止）。（责任单位：经信部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签订3年以上自用生产、办公用房租赁协议，3年内按每月每平方米给予10元的租金补助，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租金总额的50%。（责任部门：科技部门）支持企业高管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对在产业园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年薪30万元以上的企业高管和E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按个人年工资薪

金(含税)的10%给予奖励。对通过专业人才中介机构自温州市以外猎聘年工资薪金30万元以上人才的企业,按照企业给付人才中介机构佣金的50%且不超过企业给付人才年薪的10%给予企业奖励。(牵头单位:组织部门,配合单位:科技部门)

(七)支持企业上市。拟上市企业改制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的,按转增金额的5%给予企业奖励(仅限个人股东部分),并在企业IPO申报后兑现。企业提交首发申请且取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奖励300万元,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或注册后,奖励500万元;挂牌上市后奖励500万元,其中在科创板上市的再增加100万元奖励;企业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募集资金在我市的实际投资金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责任单位:金融工作部门)

(八)支持招大做强。温州市外近三年入选“世界500强”“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的企业在温州市区新设立公司,实缴资本达到1000万元以上,给予300万元落户奖励。支持“世界500强”“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在温州市区设立总部,自总部企业认定之日起,给予2000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入选“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或“中国企业500强”榜单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投促部门)

(九)支持创新成果产业化。支持企业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二、三类)等项目在我市产业化。对新注册企业(不含产业园区类)且实施产业化的项目、累计实际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以上的,对企业新建项目(不含产业园区类)且实施产业化的项目、累计实际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以上的,按生产性设备投入的15%予以奖励,最高奖励5000万元。(牵头单位:投促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

部门)

(十)支持收购上市品种和委托、受托生产。支持企业收购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国内首仿药等药品注册证书,对成功收购并在我市产业化且年度销售额100万元以上的,自该产品开始生产3年内,按年度销售额的5%,给予同一品种每年最高500万元奖励。药品、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我市非关联企业生产且销售收入100万元以上的,自产品开始生产3年内,按照年度销售额的5%分别对委托企业、受托生产企业进行奖励,同一品种每年最高奖励500万元。(责任单位:经信部门)

(十一)支持开拓国内市场。企业药品首次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独家品种或独家剂型,给予每个品种或剂型50万元奖励。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拓展市场,按中标品种销售额的3%予以奖励,单个品种最高奖励不超过300万元,单家企业最多不超过2个品种。

(牵头单位:科技部门,配合单位:医保部门)

(十二)支持开拓国际市场。对新取得美国FDA、欧盟EMA(CE)或日本PMDA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的产品给予奖励,其中,对二类(对应美国FDA II类,欧盟CE IIa、IIb类,日本PMDA II类)、三类(对应美国FDA III类,欧盟CE III类,日本PMDA III类、IV类)医疗器械在本地产业化的,每个产品分别给予3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药品按照每个品种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对药品品种获得美国FDA、欧盟EMA、“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成员国等国际药品生产规范(cGMP)认证的生物药企业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获得国际双边或多边GLP、GCP认证

的生物药企业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科技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三、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十三）支持产业绿色发展。对企业支付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废水处置费用或治理设施运维费用和废气治理设施运维费用，按年度实际支出日常环保处理费用的20%予以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每家企业限补1次。（责任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十四）支持购买专业保险产品。对购买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的企业或机构，按单个保单实际缴纳保费的50%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单个企业或机构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牵头单位：科技部门，配合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

（十五）优化产业科技金融服务环境。吸引基金、投资公司等投资类机构入驻，从机构注册落地的第2年起，连续3年按前一年度投资本地生物医药类项目股权、股权服务等收益的3%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该机构区级综合贡献度的90%。（牵头单位：科技部门，配合单位：金融工作部门）

（十六）支持研发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支持我市国家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国家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以及医药合同研发（CR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CDMO）等独立法人的企业（机构）为与其非关联的市内、市外生物医药企业及机构提供服务，年度实际到账金额1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金额的1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机构）每年最高奖励1000万元。加大创新券支持力度，支持研发服务机构纳入创新券服务机构名单，创新券抵用额度提高到100%。（责任单位：科技部门）

（十七）鼓励参与创新产品协同研究。支持医疗机构、企业参与我市非关联企业（含CDMO类）创新产品（创新药、改良型新药、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二类以上医疗器械、关键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药机等创新产品）上市后监测及进一步研究，年度实际发生金额1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发生金额的5%给予奖励，单个医疗机构或企业每年最高奖励500万元。（责任单位：科技部门）

（十八）支持医药物流标准化和冷链物流仓储项目建设。对总投资超500万元以上的，按照项目投入的1%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支持生物医药供应链平台建设，对总投资超500万元以上的，按照项目投入的3%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发改部门）

（十九）支持企业开展交流活动。支持引进、策划组织国际性、全国性、专业化的生物医药产业展会、峰会、论坛、学术交流等活动，经区级主管部门备案后，给予会议举办费用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资助。支持成立国际、国家级生物医药类行业协会或设立分支机构，对于在温州设立的相关机构按总部200万元、分支性机构10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商务部门）

（二十）支持医疗机构开展临床试验。鼓励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与企业、研发机构联合开展临床应用研究，提高临床试验样本有效供给，促进研发创新成果加速产业化。推动医疗机构建立健全临床试验研究者职务晋升、岗位聘用及薪酬待遇激励机制，将药物临床试验项目按不同来源和级别视同相应级别的科研项目。建立区域伦理委员会，指导临床试验机构伦理审查工作，探索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机制。（责任单位：市级科技、人力社保、卫健、市场监管部门）

附 则

1.适用对象。本政策奖补时间从2023年12月1日开始计算,适用对象为申报时依法登记在册、依法纳税并符合眼健康产业集聚发展方向的市区企业或合伙企业以及生命健康领域相关机构,其中,制造业企业须符合国家统计局令第27号《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大类编号09(医药制造)、1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11(健康用品、器材与智能设备制造)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服务业企业须符合国家统计局令第27号《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大类编号01(医疗卫生服务)、02(健康事务、健康环境管理与科研技术服务)、06(智慧健康技术服务)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C、D类企业以及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行政单位原则上不作为奖补对象。因实际需要,经区级人民政府同意并报温州市人民政府备案,行业代码在上述范围之外的企业法人,同等给予支持。

2.资金安排。本政策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眼健康产业集聚发展,原则上适用统一的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本政策条款与市本级面上普惠性现行政策相应条款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奖补资金由各区负责预算编制和全额兑现。

3.名词解释。本政策凡涉及“首次”等表述的,均以上年度数据为准。凡涉及“品种”

表述的,同一品种不同规格均视为同一品种。

“以上”均含本数。“总投资”指不含土地成本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外购技术软件投入。

“固定资产投资”指厂房建设及建筑安装、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备、研发和检测设备等投入。“非关联企业”指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企业情形的企业。“产业化”指产品生产地且销售收入结算均在温州市区范围内。“世界500强”以《财富》排行榜为准;“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以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发布为准。本政策凡涉及“百强”“500强”等排名表述的,均以上一年度排名为准。政策中涉及的药品分类标准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分类标准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订的现行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执行。

4.执行效力。本政策自2024年4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申报指南及实施细则由区级人民政府组织制订。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按原政策兑现,除此之外新申请的奖补项目,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执行。在温州市以外已获准开展临床试验或已进入阶段性临床试验,承诺转移到温州市区范围继续完成临床试验和产业化的创新药、改

良型新药，由所在区级人民政府研究后，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自完成企业注册之日起，对已完成的研究阶段，按本政策第二条“支持药品研发创新”明确的奖励标准予以兑现。

5.关于总量控制。除本政策第一条“支持申报重点研发项目”、第二条“支持药品研发创新”、第三条“支持仿制药发展”、第四条“支持医疗器械研发创新”、第五条“支持产

业服务平台建设”等条款规定的奖励金额不受奖补资金总量控制，其他奖补资金受总量控制。奖补资金总量控制：注册时间3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以其上一年度形成市、区两级地方综合贡献度为限。

6.本政策由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科技局承担。各县（市）可参照执行或自行制定本级相关产业政策。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2024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的通知

温政办〔2024〕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2024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为进一步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根据《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实施细则》（温政发〔2021〕27号）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年度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及时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承办方案，列明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的具体实施步骤及进度安排。

二、未纳入年度目录而需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先报市司法局组织必要性审查。经审查认为有制定必要的，根据市司法

局出具的审查意见报市政府办公室，经起草单位归口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由市政府办公室立项。

三、未经市政府办公室同意立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司法局不予合法性审查，市政府不予审议。

附件：温州市2024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

附件

温州市2024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

序号	拟定名称	承办单位
1	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市司法局
2	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	市人力社保局
3	市区中心城区工业用地临时改变房屋用途土地收益金标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	市住建局
5	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区房屋征收房票实施意见	市住建局
6	公布2024—2026年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	市住建局
7	温州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修订）	市住建局
8	温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市住建局
9	温州市家畜屠宰行业发展规划	市农业农村局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11	关于明确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
12	温州市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推动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市市场监管局
13	温州市促进民间划龙舟活动有序开展管理办法	市体育局
14	温州市医疗救助办法	市医疗保障局
15	温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6	关于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	市税务局

注:以上属于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判断仅基于现有材料,若正式起草文件内容未出现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不符合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定义的,以市司法局根据文件送审内容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为准,反之亦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3年度温州市农业龙头企业、 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示范性家庭 农场和粮油骨干企业名单的通知

温政办〔2024〕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农业龙头企业、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示范性家庭农场和粮油骨干企业，对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和保障温州粮食安全起着重要作用。经市主管部门牵头，按有关规定程序评审，评出了2023年度温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示范性家庭农场和粮油骨干企业，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政策引导和培育力度，以更有力举措支持农业龙头骨干企业、示范性农业经济组织和粮油骨干企业做优做强，充分发挥带动和示范作用，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 附件：1.2023年度温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2.2023年度温州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名单
3.2023年度温州市示范性家庭农场名单
4.2023年度温州市粮油骨干企业名单



(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详情)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

ZJCC01 - 2024 - 00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 转型升级为企业推动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24〕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推动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

温州市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推动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个体工商户是温州经济发展的活力、潜力和韧性所在，在带动就业增收、便利群众生活、改善基本民生方面意义重大。为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63号）等精神，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进一步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持续经营、做大做强，积极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

展，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针对本地区个体工商户发展实际需要以及普遍关切的痛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动态培育机制，大力简化优化注册审批流程，完善政策扶持体系，创新“市场监管+金融”有机协同模式，全力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有效破解我市企业占比低问题，推动经营主体结构优化升级，为全市经济高质

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4年底,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行业经营应具备企业组织形式,但目前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100%完成转型升级,提升合法经营水平;全面建成全市“个转企”动态培育库,培育库数量达20000户,新增“个转企”5000家。到2025年底,新增“个转企”10000家,全市企业占经营主体总量比例进一步提高,经营主体结构更优,市场竞争力更强。到2027年底,新增“个转企”15000家,企业占比全省位次进档升位,整体形成高质量发展态势。

二、基本原则

(一)政策引导,主体自愿。各地、各有关部门通过优化审批服务、强化政策供给,引导有意愿的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努力做到让转型主体多受益;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自身意愿,不得强制要求转型升级、不得增加经营主体负担,不得将“个转企”纳入考核指标。

(二)问题导向、精准指导。强化政企沟通,深入掌握个体工商户发展实际状况和真实需求,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按照“培育一批、转型一批、壮大一批”的思路,精准推进潜力较大、成长性好的个体工商户逐步转型升级为企业。

(三)对标先进,举措加码。按照“全省已经实施的温州进一步深化,其他省市已经实施的温州争取实施,全市已经推广的继续落实”的工作原则,全面对照省委省政府最新要求,认真对标其他省市先进做法,对工作举措进行再深化、再突破,给予“个转企”更大支持力度。

(四)部门联动,协同发力。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建立“个转企”转前、转中、转后服务机制,充分整合政策、信息和市场资源,全方位提供增值化服务,形成推进个体工商户转

型升级的工作合力。

(五)跟踪监测、评估效果。对转型升级后企业的存续状态、经营规模、信用状况等进行跟踪监测,加强信息归集共享,了解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评估“个转企”对经营主体发展的推动作用。

三、主要举措

(一)建立健全培育制度。

1.建立“个转企”培育库。将已在登记机关登记在册三年以上、发展前景较好且具有转型意愿的个体工商户,已在税务部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较大产值的制造业个体工商户和较大规模的服务业个体工商户,法律法规规定特定行业经营应具备企业组织形式的个体工商户列为重点支持对象,纳入“个转企”培育库。同时,结合成立时间、经营规模、营收水平、纳税记录、社保缴纳情况等条件,归集人力社保、税务、市场监管、公积金等部门数据,将培育库中个体工商户分为A(主动引导转型)、B(鼓励转型)、C(支持转型)三类转型对象,分级发力推动转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形成动态管理机制。对培育库内的个体工商户,结合注册登记信息和日常监管工作进行实时数据更新。将因状态调整为注销、歇业、迁移出本级行政区等非正常经营状态,出现违法违规等信用不良情况的经营主体移除数据库;对于恢复正常经营、通过信用修复等措施后符合转型条件的,及时纳入培育库。对因“个转企”等原因不再属于个体工商户类别的经营主体,完成登记同时移除出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优化“个转企”审批服务。

3.允许“个转企”变更登记。对申请“个

转企”的个体工商户，在其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并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处理，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后，允许其采用“直接变更”方式办理登记，市场监管部门将登记信息推送至公安、人力社保、税务、医保、公积金管理、电力等部门，实现“个转企一件事”高效办成。（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国网温州供电公司）

4.保持“个转企”延续性。允许“个转企”企业依法继续使用原字号并保留行业特点，对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支持转移至转型企业名下。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无需提交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按变更程序办理登记手续的，保持转型前后经营主体登记管理档案的延续性；在核发“个转企”企业营业执照的同时，一并核发《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为转型企业申请政策优惠及办理其他手续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允许保留转企前获得的各种荣誉，荣誉授予部门应予认可。（责任单位：全市荣誉授予相关单位）

5.简化许可审批程序。原个体工商户经营项目中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经许可经营的，若转型为企业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实质审批条件不变，且原许可批准文件仍在有效期内，可先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部门依据《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等有关材料，对“个转企”涉及的审批事项和过户手续依法按照变更程序办理。涉及现场核查的，若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经营项目减项或未发生变化，可依法免于现场核查，适用告知承诺办理。（责任单位：全市审批许可相关单位）

6.压缩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限。精简“个转

企”企业用电外线接入工程审批流程、时限，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并联审批，确保10（20）千伏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7天内，对于0.4千伏及以下低压供电、200米以内高压供电的电力接入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办理。（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温州供电公司）

7.开通绿色服务通道。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通绿色窗口，负责有关“个转企”工作的咨询、指导及业务办理；要协调相关许可部门开展证照联办、并联审批，为“个转企”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鼓励小微园吸纳“个转企”培育对象和转后企业入园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三）实施“个转企”税费减免。

8.降低所得税税费。“个转企”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国家更新政策，按照最新优惠政策减免税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按规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产生的研发费用，可按规定在税前加计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9.免征“个转企”契税。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划转房屋、土地权属，免征契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免征契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0.优惠固定资产计税。“个转企”的纳税人在其个体经营期间取得的固定资产，原则上

应按历史成本法确认计税基础,并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折旧费用。(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加强“个转企”财政支持。

11.提供免费记账代理。对温州行政区域内成立一年以上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个转企”提供三年免费基础代理记账服务,服务内容包含税务报到、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纳税申报、日常的财税咨询、企业年报等事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2.减缴行政事业费用。对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个转企”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符合专利费用减缴条件的“个转企”企业,减缴专利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发明专利实质审查费、自授权当年起10年的专利年费和专利复审费。从事广告经营业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支持依法减免文化事业建设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强化“个转企”金融扶持。

13.深化金融驻点精准帮扶。深化“市场监管+金融”精准帮扶模式,成立小微主体金融服务站,创新构建“个转企”“建档+预授信”机制,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路径,利用“金融活水”滋养个体工商户经营发展。强化数据共享,市场监管部门定期推送“个转企”培育清单至人民银行,人民银行精准服务、定向支持,大幅新增“个转企”经营性贷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

14.创新金融服务方式。鼓励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对持《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的“个转企”企业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和保

险保障,创新金融产品,规范服务收费。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求和现金流等特点,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拓宽抵押担保物范围,创新还款方式。(责任单位:市府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

15.优化贷款审批程序。各金融机构要优化对“个转企”企业贷款审核程序,提升信贷审批效率;在符合规定和风险可控前提下,为已开立对公账户的个体户“个转企”变更银行结算账户提供便利,并积极提供外汇、保险、租赁等综合配套服务。(责任单位:市府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分行)

16.强化“双保”助力融资。鼓励银行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合作,深入推进“双保”助力融资支持机制在“个转企”企业的运用,优化银担合作机制,服务“个转企”企业融资需求,破解“个转企”企业因缺少抵押担保导致的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市府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

17.提供定向支持。人民银行积极引导信贷资源,加大对“个转企”信贷支持,指导金融机构及时、准确、完整向征信系统报送“个转企”信贷信息,并纳入人民银行信贷政策导向评估内容。(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

18.积极发挥货币政策作用。延续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单列专项支持“个转企”支小再贷款、再贴现资金规模;全市银行机构建立配套专项资金池,优先满足“个转企”融资需求,指导银行机构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授信额度、信用贷款等方面给予最优惠支持。(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

(六)加强“个转企”服务指导。

19.实施“转企第一课”。创新“企业家引导”，设置专人专线专窗，为“个转企”提供转企答疑、合规经营指导、优惠政策享受等服务，强化对“个转企”升级培育对象在劳动用工、社保参保、公积金建缴、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集成指导，确保信息“一站式”获取、问题“一次性”解决、服务“一竿子”到位。（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开展“法治护航”援助。依托原有个体工商户公共法律服务站，组建“个转企”法律服务律师团，以法律服务面对面形式，构建“责任区党员干部+公职律师+专业律师”三层服务响应机制，开展法律咨询、协助申请或进行矛盾纠纷调解等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制定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及时研究解决“个转企”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认真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各县（市、区）政府抓好本地区“个转企”工作的牵头协调，细化工作举措，及时报送有关信息和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全市“一盘棋”推进。

(二)加强协同联动。各地、各有关部

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政策落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研究制定“个转企”工作相关制度和登记规范。经信、科技、财政、人力社保、自然资源、税务、人民银行、金融监管等部门和机构要及时将“个转企”企业纳入优惠政策适用范围，切实释放政策红利。各有关审批部门要优化许可审批流程，做好“个转企”登记、许可的有效衔接。

(三)加强技术支撑。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为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持不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个转企”登记信息增加相应识别字段，确保有效识别、精准统计和兑现政策。原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处罚等数据信息要确保有效继承、直接关联。

(四)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广泛宣传“个转企”工作相关政策，增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意愿和主动性。及时总结并大力宣传“个转企”的先进经验，形成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2024年4月30日起施行，此前制定实施的政策措施与本方案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上级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辉球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沈显克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温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李辅正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项伟胜任温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局局长；

王天聪任温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孙福国任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黄晓忠任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免去其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职务；

麻素挺任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孙坚任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陈鸣任温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温州湾新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常磊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金传拉、陈四雄任温州市数据局副局长，原任的温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总工

程师等职务同时免去；

陈精益任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莫光辉任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章炜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职务；

免去汪浩的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温州市对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免去潘青来的温州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政委职务；

免去马宝轩的温州市公安局海防支队政委职务；

免去黄成骞的温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高永兴的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王进光的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姜少杰的温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政 务 简 讯

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3月12日，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市委书记张振丰指出，这次全国两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吹响“进”的号角、贯彻“实”的要求、坚持“严”的基调，是高举旗帜、真抓实干、团结奋进的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当前国内外形势怎么看、今年目标任务是什么、重点工作如何落实等重大方向原则，为聚焦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这个党的中心任务，以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迎接新中国成立75周年，进一步确立了奋进坐标、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市上下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上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紧跟总书记、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深刻领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大论断，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刻领悟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要求，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刻领悟坚持“两个毫不

动摇”的方针政策，全力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刻领悟激发全党全社会创造活力的勉励期待，始终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

张振丰强调，全市上下要坚持把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密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对温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密结合起来，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全面落实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的部署要求，深入实施“强城行动”，全面推进“四大振兴”，加快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第三极，为全国全省发展大局作出更大贡献。要坚持党的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细悟笃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要聚焦民主法治，持续放大制度优势，加强人大工作汇民智、政协工作聚共识、法治工作护发展。要突出创新引领，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激发创新驱动力、产业支撑力、企业竞争力，扎实推进招商引资、增资扩产、“数据得地”等重点工作。要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以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为牵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升开放融通

水平。要融入区域发展，提升城市辐射带动能力，做强区域协同、核心功能、县域承载力，打造区域中心城市。要聚焦民生保障，打造共同富裕市域样板，着力缩小“三大差距”，优化公共服务，推动绿色发展。要强化风险防控，全力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做好矛盾纠纷防范化解，确保全域全程全量安全。

张振丰要求，要以“此时不搏、更待何时”的状态干好当前工作，全力拼经济、抓强城、夯基础、强党建，高质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重要工作落地，确保今年开好局起好步。

全市提效“双招双引”赋能 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召开

全市提效“双招双引”赋能高质量发展推进会3月19日召开。

围绕“为什么招引”，市委书记张振丰指出，项目强则实力强、人才兴则温州兴，“双招双引”是培育新质生产力、增强经济新动能、赋能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招，要树立拼搏争先思维，坚定不移把“双招双引”作为全年“首战任务”，执行好“一把手招商”“一季一签约”等制度，细化落实全年目标任务，以实际成效助力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第三极。

张振丰强调，围绕“招引什么”，要树立内外同招思维，发挥本土企业、在外温商（温才）资源优势，全面推行“数据得地”等做法，做到市外招商与增资扩产“两手抓”；树立“双招双引”思维，发挥高能级创新平台、大孵化器集群等作用，推动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资本链深度融合；树立二三并举

思维，聚力建设全球有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联动招引第三产业项目，强化总部项目、营利性服务业招商。围绕“怎么招引”，要树立合作共赢思维，以项目成效为导向，算大账、长远账、发展账，共享发展成果；树立客户服务思维，以“合伙人”视角服务企业和人才，常态化化解企业项目建设难题，努力让“温暖营商”品牌口口相传。

张振丰强调，围绕“招引如何见效”，要树立空间筹划思维，前瞻性、科学性、动态化规划布局建设空间，提前谋划配套设施；树立全域统筹思维，全市“一盘棋”统筹项目流转、落地场景，健全主动招商、派单招商机制。围绕“完善招引机制”，要树立有能者上思维，打造适应新技术、新业态的专业化招商队伍，强化一线锤炼干部、选人用人导向；树立战略前瞻思维，坚持真情招引与流程规范并重，让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蔚然成风。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文杰要求，要深化认识抓落实，切实把“双招双引”作为发展的“生命线”工程，梳理招引地图，细化方法路径，“以心换心”招项目引人才。要严把标准抓落实，明确价值立场，把牢质量关、算好效益账，大力招引大好高项目、高精尖人才。要提速提效抓落实，加强全过程全周期服务，健全闭环管理机制，推动“双招双引”工作快落地、早见效。

张振丰督查“强城行动”实施情况

3月31日，市委书记张振丰督查“强城行动”实施情况。

张振丰一行首先来到中国眼谷，实地察看

创新平台建设、眼健康产业发展、企业和人才引进等情况。他指出，中国眼谷是温州创新发展的独特优势，要坚定信心，保持“科技创新制胜未来”的定力，把中国眼谷打造成温州科技创新的“塔尖重器”，持续抓好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占领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制高点，努力在眼健康赛道上一路领跑。

张振丰强调，推动包括中国眼谷在内的“一港五谷”提质增效，是牢记嘱托“续写创新史”的题中之义，是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抓手。属地和有关部门要大抓科技创新，建好用好高能级创新平台，引育集聚天下英才，让科技引擎迸发强劲动力；大抓产业培育，找准细分赛道，放大比较优势，推动更多标杆性产业项目和龙头企业落地、开花、结果，形成更多“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拳头产品；大抓生态构建，创新体制机制，构建“热带雨林式”创新生态，全面打响“温暖营商”品牌，让温州成为青年人近悦远来的向往之地。

张振丰实地察看三垟湿地公园的生态保护、环境提升、文化元素融入等情况。他指出，生态环境一头连着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一头连着经济社会发展。我们要倾心倾力抓好三垟湿地公园保护提升，坚持生态优先、融园入城，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做好环境综合整治，打造山水相连的“城市绿心”、大都市生态会客厅，更好润泽城市发展、造福子孙后代。

张振丰强调，生态文明是城市重要竞争力，是提升城市形象、功能、品质的基石。要坚持以人为本、人民至上，优化公园绿地布局，提升生态景观品质，提供多层次、多元

化、高品质的生态产品，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坚持传承文化、彰显特色，推动瓯越文化、海丝文化、戏曲文化等融入城市建设，做到以文铸城、以文润城，在情景交融中彰显城市精神特质，精益求精建设全民共享的山水公园城市。

市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

市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3月5日召开。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文杰指出，过去一年，面对错综复杂形势和多重困难挑战，全市政府系统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迎难而上、勇毅前行，交出了高质量发展的亮眼成绩单。今年是温州冲刺万亿级生产总值、千万级常住人口“双万”城市的重要一年，要坚持实字当头、干字为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的决策部署，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深入实施“强城行动”，全面推进“四大振兴”，全力建设更具活力的“千年商港、幸福温州”。

张文杰强调，要聚力发展，在破难攻坚、善作善成中奋勇前行，具体落实中要开展“十大攻坚”：一要全力开展扩投资促消费稳外贸强主体攻坚，提速提效项目建设，推动消费持续复苏，加快外贸企稳回升，提升助企服务实效。二要全力开展“五城三园”建设攻坚，加快塑造城市新形象，培育城市经济新动能，拉开城市发展新框架，全面展现城市新内涵。三要全力开展“一港五谷一器”建设攻坚，更大力度推进空间拓展、集聚创新要素、打造硬核

成果、完善生态体系，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四要全力开展“336X”重点产业培育攻坚，强化两链融合、数字赋能、服务业支撑，提速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五要全力开展“一通道一枢纽一中心”建设攻坚，纵深推进金丽温开放大通道建设，加快做强港口、做大空港、拓展腹地。六要全力开展“千亿招商、百万人才”落地攻坚，量质并举、以质为先，内外并举、双量齐抓，完善体系、提升实效，持续掀起招商引智热潮。七要全力开展强县兴村富民攻坚，提升县域综合实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拓宽增收致富渠道。八要全力开展“七优享一融合”攻坚，聚焦优质均衡、全龄友好、精准帮扶、以文兴旅，着力惠民生、提质效。九要全力开展“三万三千”要素保障攻坚，强化用地保障、资金争取、金融赋能。十要全力开展治本强基攻坚，提高本质安全水平，防范重点领域风险，加强社会治理创新，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张文杰要求，全市政府系统要讲政治、铸忠诚，强能力、提本领，敢担当、善克难，重实效、讲实绩，讲纪律、守规矩，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全力以赴交出“全线红、全域红、全年红”高分报表，以实干实效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温州新篇章。

2024年度“十项重大工程” 部署推进会召开

2024年度“十项重大工程”部署推进会3月8日召开。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文杰指出，今年是“十项重大工程”的突破之年，要聚焦重点、

精准发力，进一步提升攻坚实效。推进扩大有效投资“百项千亿”工程，要坚持扩总量与优结构、项目攻坚与项目谋划、事前评估与事后评价一起抓，持续提高资本转化水平。推进“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要加快强链补链延链，加强企业梯度培育，强化要素精准保障，有力促进制造业扩量提质增效。推进“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要广泛关注、细致研究、对准跑道、深度规划、持续引育，重点抓好创新主体培育、平台壮大、人才集聚。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百千”工程，要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企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和世界一流强港金南翼建设工程，要聚力“内畅外快”“四港联动”，加快构建“5321”高铁时空圈和三个一小时交通圈，提速打造“一通道一枢纽一中心”。推进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要坚持因地制宜，突出一体融合，强化改革赋能，促进城乡共同繁荣。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工程，要提速项目实施、加快盘活利用、用足用好政策，持续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工程，要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综合承载力、品牌传播力，打响“诗画山水·温润之州”旅游品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和能源保供稳价工程，要提速能源项目建设，做好能源保供稳价，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要坚持项目牵引，优化资源布局，突出品牌打造，持续提升民生幸福质感。

张文杰强调，要进一步强化统筹调度、过程管理、要素保障、晾晒比拼，建立“季评

价、月调度、周汇集、日协调”工作机制，抓实问题梳理、督查考核、赛马晾晒，扎实推动“十项重大工程”取得突破。

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 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市政府党组会议3月13日召开。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文杰指出，这次全国两会，是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关键一年这个重要节点，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会议。我们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在发展中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全面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等重要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上来，进一步增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要把握政策取向，坚持把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与市委全会报告、市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十大攻坚”确定的目标任务有效衔接、一体推进，全力攻坚稳进提质、全力优化政策

供给、全力争取要素支持，进一步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奋力交出经济社会发展高分报表。

张文杰强调，要准确把握工作要求，紧密结合温州实际，全面对标抓好落实，推动各项工作走在前列、争创一流。要着力强动能塑优势，坚持科技创新引领，提速产业转型升级，持续优化生态体系，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要着力深化改革开放，以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为牵引，大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建设，提速打造“一通道一枢纽一中心”。要着力提能级促协调，以“强城行动”为牵引，高位谋划建设温州都市圈，大力实施“县城强身”计划，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提升综合辐射力、县城承载力、生态竞争力，加快建设辐射浙南闽北赣东的现代化拥江滨海花园城市。要着力惠民生保安全，扎实推进就业增收工作，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坚决守牢安全稳定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3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全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暨十五届省委第四轮巡视动员部署会。

4日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省政府残工委全体会议暨省残联主席团会议。

5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陈宽、王彩莲、章月影、黄阳栩参加市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

6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全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专班年度工作现场会。

△ 市长张文杰参加市平安建设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毛胤强参加市“三八”国际妇女节114周年纪念活动。

△ 副市长陈宽参加全市促进民间划龙舟活动有序开展专题部署会议。

7日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市档案工作会议。

8日

△ 市长张文杰参加市政府专题会议。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王彩莲、章月影参加2024年度“十项重大工程”部署推进会。

△ 副市长陈宽参加第31届中国（温州）国际工业博览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浙江省药监局与温州市政府关于加快温州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合作签约仪式。

11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市政府专题会议。

12日

△ 市长张文杰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宽、王彩莲、章月影、黄阳栩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13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陈宽、王彩莲、章月影、黄阳栩参加市领导义务植树活

动。

△ 市长张文杰参加2024温州人才日暨“专家人才温州行”系列活动。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全省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部署视频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

14日

△ 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全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座谈推进会。

△ 副市长黄阳栩参加2024浙江省番茄新品种大会。

15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王彩莲、黄阳栩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海洋强省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陈宽参加全省涉外商事海事纠纷协同化解合作机制现场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2024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暨首届“放心消费节”公益活动。

△ 副市长黄阳栩参加2024年市政府残工委全体会议暨市残联主席团会议。

18日

△ 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

无文，副市长王彩莲、黄阳栩参加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筹备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全市全面加强“三支队伍”建设推进大会。

19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章月影、黄阳栩参加全市提效“双招双引”赋能高质量发展推进会。

△ 市长张文杰参加市委编委会议。

△ 副市长陈宽参加全省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部署推进会。

△ 副市长黄阳栩参加市民生实项目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动员部署会。

20日

△ 市长张文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张文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黄阳栩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副市长陈宽参加省政府外贸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政协第十三届浙江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1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副市长毛胤强参加全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现场会。

△ 副市长陈宽参加中国鞋都·环球商贸港

投用仪式。

22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王彩莲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王彩莲、章月影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全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现场会。

△ 副市长毛胤强参加中国（温州）“人工智能+”产业峰会。

25日

△ 市长张文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市妇女儿童工作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会议。

△ 副市长毛胤强参加第二届世界浙商深圳论坛暨低空产业研讨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主任会议。

△ 副市长黄阳栩参加浙江·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

26日

△ 市长张文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王振勇参加“两个健康”直通车政企恳谈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2023“最美温州人·感动温州十大人物”颁奖仪式。

28日

△ 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陈宽参加第二届中国（瓯海）千年商港新电商大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市“优教强城”工作推进会。

29日

△ 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市安委会全体成员（扩大）会议暨森林防灭火工作部署会议、市“两会”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交办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省政协提案委全体会议。

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24〕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温州市“百项千亿”重大建设项目计划和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 温政发〔2024〕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 温政发〔2024〕1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促进民间划龙舟活动有序开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24〕1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促进眼健康产业集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温政办〔2024〕1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2024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的通知
- 温政办〔2024〕1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度温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示范性家庭农场和粮油骨干企业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24〕2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推动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精管善治 共筑强城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全力践行“人民城市”理念

近年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始终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下足绣花功夫,持续推进城市精细化治理,在全力服务中心大局、提升民生福祉、护航营商环境等方面交出一份高分答卷。

一、以人民城市为理念,聚焦主责服务大局。一是成功护航杭州亚运盛会。牵头制定城市品质大提升和“双百攻坚”行动方案,深入推进“花开满城”“平路整治”等五大专项行动,获省市领导的高度肯定,被省总工会授予省五一劳动奖状,并被推荐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表彰对象。二是成功创成国家节水型城市。牵头推进温州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通过完善节水机构机制、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措施,全力提升我市社会节水水平。2023年5月,住建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文命名温州市为第十一批国家节水型城市。三是成功申办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园合一”的重要理念,牵头高效完成地块选址、方案规划、申办报告等一系列筹办工作,得到住建部高度认可,最终成功申办。

二、以人民满意为标准,聚力民生提升福祉。一是垃圾分类工作迎来新突破。推动“两撤两定两到位”精准投放、“直运+转运+专运”多元收运、“回收利用+焚烧+生化+就地处置”分类处理,实现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县县全覆盖”,全市原生生活垃圾连续四年零增长,生活垃圾分类考核首次跃升“全国大城市一档、全省优秀”,取得历史性进步。二是民生服务保障交出新答卷。全市创建403个省级高标准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完成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规范化改造301个、新建改建城市公园115个(其中口袋公园100个),均创历史新高。三是城市安全运行迈上新台阶。牵头推进多轮城镇燃气领域专项整治,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等行动,投用“桥医生”系统应用,打造城市防汛防台“一张图”,形成数字化、可视化的远程指挥体系,全面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三、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优化营商提质增效。一是行政执法改革取得新成效。率全省之先贯通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坚持“增值化”改革理念,“三书同达”模式获评全省营商环境最佳实践案例,被省司法厅全省推广;“水行政执法实训基地”等3个项目获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最佳实践;推广全周期规范化涉企行政执法新模式,全力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二是依法治理效能实现新提升。修订出台《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定》等文件,实现165项高频执法事项裁量基准精细化;整合汇编上位裁量基准1264项,形成全市综合行政执法裁量基准“一张清单”,实现裁量规范“全覆盖”。三是重点领域执法开创新局面。突出主责主业,集中开展联合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深入推进专项治理,切实保障市容环境的整洁有序。

下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紧扣“强城行动”主题主线,锚定“成功承办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创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打造垃圾分类示范样板城市”等3大目标,开展“城市品质提升、执法质效提档、民生服务提标”等5大攻坚行动,实施“三园合一”“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等10大重点工程,全面构建“3510”工作体系,全力打造更美人居环境、更优营商环境、更佳法治环境,为加快建设更具现代化的拥江滨海花园城市,贡献更多综合执法力量!



温州将承办第十五届园博会,市长张文杰在第十四届园博会闭幕式上接过会旗



成功举办华东地区首届生活垃圾分类研讨会



执法服务助力营商环境



工作人员检修桥梁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